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王聪妮主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5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对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